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石明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13年度南消小字第5號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